

宝鸡巨成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现金收益能力，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资金购买可以随时赎回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闲置的银行存款，2024 年 1 月至 6 月份购买的理财产品循环最高额度是 1110 万元，现予以补充确认。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购买可以随时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要求风险较低，流动性很强，发现风险时能够随时处置。预计 2024 年度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循环最高额度不超过 4300 万元。

2、委托理财期限

2024 年 1 月至 12 月。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委托理财》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要求可以随时不限金额赎回，属于低风险产品，总体风险程度低，收益波动极小，公司对本金的正常兑付和预期收益的实现有较大的把握。为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公司安排专人跟踪理财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宝鸡巨成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宝鸡巨成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